

中国航海学会

航学函〔2023〕14号

关于征求《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辅助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和《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远程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修订计划安排，我学会组织编制的《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辅助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和《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远程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团体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按照《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该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详见附件）发送给贵单位。

请于2023年3月12日前将意见汇总，填写反馈单，发送扫描件至指定联系人。逾期未回复的将视为无意见。感谢贵单位对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科技服务部 毛若帆 010-65299829 maorf@cinnnet.cn

附件：

1.《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辅助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征求意见稿）

2.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辅助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编制说明

3.《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远程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征求意见稿）

4.船岸协同式智能运输系统内河船舶远程驾驶场景与功能指南编制说明

5.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单

